

广东省建筑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
检验监测服务

委 托 方： 陆河县教育局

检 测 方： 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委托方（以上简称“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检验监测服务中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检验监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三、工期：预计工期以甲方建设进度时间为参照，具体采样时间与甲方协商。

四、检测内容：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五、检测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实验室及建设项目工程现场。

七、检测费用：

1、计费类型：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计费。

2、检测费用：¥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

八、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

（一）第一期款项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检测设备进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0%的检测费；

（二）第二期尾款支付：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对应检测项目的 70%余款。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照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视为按约支付。付款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项目的实施或索赔，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帐号为：

开 户 名：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二环西路支行

账 号：725070133938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指派 李松平 电话：13922696800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监理到场监督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
-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5、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 6、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7、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二）乙方

- 1、乙方委派 彭建澡 电话：13543169017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只顺应工程质量要求及向甲方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及业主严把质量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和监理。
- 6、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7、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或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8、检测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一式六份，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 9、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 10、乙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十、附则：

- 1、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如遇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甲方工作安排检测人员到场进行检测，影响工程进度和形象；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的情况出现；
-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以下空白。

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